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

環境諮詢委員會 對《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於二零零七年底討論了當局擬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建議。環諮會支持有關法例的修訂，並認為該建議可以—

- (a) 確保對電力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的要求在有足夠時間及透明度高的情況下順利實施，此為達到2010年減排目標的重要一環；
- (b) 有助發電廠使用排污交易作為達到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的其中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及
- (c) 確保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獨立公正。

有關將二氧化碳納入將會就電力行業設定的擬議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環諮會認為鑒於技術上的限制，以及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的考慮，現階段並非就發電廠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的適當時候。長遠而言，可參考國際發展情況而就二氧化碳訂立減排目標，並應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